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OP 2/05-06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4 (Part III)

2005年10月7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下一份及其後各份施政報告  
的建議辯論安排

## 目的

議事規則委員會請內務委員會通過其就2005年10月26日至28日進行的下次施政報告辯論，以及其後各次施政報告辯論的安排所提出的建議。

## 背景

2.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5年7月4日的會議上同意，若議員及政府當局並無建議更改在2005年1月26日至28日就上一份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安排，則下次施政報告辯論應採用相同的安排(只需更改每天辯論的開始及結束時間)。議事規則委員會並決定就此諮詢全體議員及政府當局。

## 諮詢議員的結果

3. 只有李柱銘議員代表民主黨議員建議把每位議員在辯論中的總發言時間由25分鐘延長至30分鐘。

## 諮詢政府當局的結果

4. 行政署長證實，政府當局不會建議更改施政報告的辯論安排。

##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5.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5年9月5日的會議上考慮民主黨的建議。委員會察悉，根據上次施政報告辯論的安排，整個辯論合計所需的時間最長為29小時左右，而根據民主黨議員的建議，合計所需時間最長為34小時。按照現時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與民主黨議員所建議的發言時限(即分別為25分鐘和30分鐘)，下次施政報告辯論在兩種安排下的開始及結束時間比較表列如下：

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	25分鐘	30分鐘
就下一份施政報告進行為期3天的辯論的開始及結束時間 (辯論的各部分和所需時間載列於 <b>附錄</b> 。)	第一天：上午11時至晚上9時*	
	第二天 上午9時至下午6時30分*	第二天 上午9時至晚上9時*
	第三天 上午9時至下午6時35分*	第三天 上午9時至晚上9時*

\* 立法會主席可因應需要，酌情決定把每天辯論的結束時間延長大約30分鐘。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去年施政報告辯論實際需要的時間較原先估計的為短。就下次施政報告辯論而言，即使議員的發言時間延長至30分鐘，辯論亦能在3天內完成。

6. 因此，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把下次施政報告辯論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定為30分鐘，其他安排則維持不變。

7. 議事規則委員會又建議，日後就立法會今屆任期餘下時間發表的施政報告進行辯論時，應同樣採用該等安排。

## 徵詢意見

8.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6及7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10月4日

**在2005年10月26日至28日就下一份施政報告進行5節辯論  
當中各部分所需的時間**

	每位議員的發言 時限為25分鐘	每位議員的發言 時限為30分鐘
內務委員會主席就動議致謝議案，以及就修正案(如有的話)和答辯發言	20分鐘	20分鐘
59位議員發言	24小時35分鐘	29小時30分鐘
14名官員發言(按每位官員有15分鐘發言時間計算)	3小時30分鐘	3小時30分鐘
在官員發言之前暫停會議4次(按每次暫停會議的時間為10分鐘計算)	40分鐘	40分鐘
合共所需時間	29小時5分鐘	34小時
3天辯論的開始及結束時間		
第一天	上午11時至晚上9時* (10小時)	上午11時至晚上9時* (10小時)
第二天	上午9時至下午6時30分* (9個半小時)	上午9時至晚上9時* (12小時)
第三天	上午9時至下午6時35分* (9小時35分鐘)	上午9時至晚上9時* (12小時)

\* 立法會主席可因應需要，酌情決定把每天辯論的結束時間延長大約30分鐘。